

股份代持协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作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 甲方授权乙方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
4.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作为上述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基于此的全部投资收益;

第 1 页共 4 页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忠实履行代持义务;

2. 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等)均全部归属于甲方;

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不会对“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会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告知义务

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情况;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公司信息,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汇报。

第六条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投资收益

1. 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因从本协议中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份,而享有这些投资收益;
2. 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 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存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九条协助处分

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份及与该股份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第十条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在协商后,经双方同意方可解除,但解除合同不应造成对方的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2. 协议解除的程序:

(1) 甲方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通知;

(2) 30 日内,在乙方同意解除协议的情况下,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名下的一切权利,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 上述程序完成后,甲方与乙方的代持股份协议正式解除。

3. 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适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内的所有条款以及条件,包括此协议的存在本身,都是保密的。在未经双方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 本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4. 甲乙双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日期:日期: